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生物医药实训基地实训设备购置及文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6210200035451-XM0001/01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职业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资格审查.....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6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621020003545 1-XM001/01

2.项目名称：生物医药实训基地实训设备购置及文化建设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61.362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生物医药实训基地实训设备购置及文化建设项目	261.3620	1	完成微生物实训室仪器设备、洁净室仪器设备、细胞培养准备室仪器设备、库房仪器设备、药物分析实验室仪器设备、精密仪器间仪器设备、理化实验室仪器设备、基因工程仪器设备、分离纯化仪器设备、化妆品车间仪器设备、实验室管理系统、碳箱采购及安装、智能门禁管理系统、实验室安全文化建设 14 项内容采购。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1）《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5）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6 号院 4 层 403 室（允许远程在线开标，请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并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进行自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19 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18 号）。

3）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昌平职业学校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松兰路6号院

联系方式：高鑫 、807131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昌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振兴路10号创客梦工场1号楼三层235室

联系方式：张晓旭 010-897175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晓旭

电　　话：189107500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01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 rowspan="2">01</td><td rowspan="2">生物医药实训基地实训设备购置及文化建设项目</td><td>实验室管理系统；智能门禁管理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td>其他货物属于：
工业</td></tr>
</table></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 包：/。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20 分钟 *（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如仍无法确定的，按注册资本金高低顺序推荐。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张晓旭，18910750065；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振兴路 10 号创客梦工场 1 号楼三层 235 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照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银行账号：695264010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

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报价部分（30分）	投标报价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商务部分（5分）	业绩	3	所投产品相关案例： 投标人提供类似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总得分不超过 3 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首页、金额页、采购设备清单关键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环保标志产品	1	投标人所投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节能产品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65）	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的响应	25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打分： 1.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条款，供应商须针对各项“#”指标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全符合各项技术需求，得25分； 2.每有一条负偏离技术指标的扣0.5分以此类推，扣除的总分不超过25分。	
	拟派项目团队	10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拟派项目服务团队的团队人员配置、分工、技术能力： 1.项目团队设置总负责人，项目团队专业齐全，分工明确，技术能力强、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0 分； 2.项目团队设置总负责人，项目团队人员基本齐全，分工较为明确，技术能力一般基本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6 分； 3.项目团队设置总负责人，项目团队人员不齐全，分工不明确，不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3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设备安装及项目实施方案	10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项目整体实施规划、设备安装流程、施工组织、进度计划、质量管控、落地保障等）： 1、设备安装及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完整并优于项目需要，得 1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2、设备安装及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有细微不足，得 7 分； 3、设备安装及项目实施方案一般满足项目需要但稍有不足，得 5 分； 4、设备安装及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简略，不够全面，得 3 分; 5、设备安装及项目实施方案无法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 6、未提供此项说明，得 0 分。	
	培训方案	10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根据投标人针对设备的使用及维护保养制定详细完整的培训方案，包含培训人员、培训方式、培训内容、时间长短等进行综合评分。 （1）培训方案及内容完整，满足用户需求，培训人员专业技术水平高，培训经验丰富，针对性强，得 10 分； （2）培训方案及内容一般、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培训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及课程安排可行，得 6 分； （3）方案内容欠缺、技术、培训人员及课程安排欠合理的，得 3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对售后服务进行响应（包含项目质保服务、故障响应、维修维保、备品备件、回访服务、应急处置等全流程售后服务体系等）： 1.售后服务方案切实可行且全面，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10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切实可行且全面，针对性强，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7 分； 3.售后服务方案较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稍有不足，得 5 分； 4.售后服务方案简略，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存在关键性瑕疵及缺陷，得 3 分； 5.售后服务方案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6.未提供此项说明，得 0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电子设备、相关软件等；数量及参数：详见下表。

说明：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设备参数

指标按重要性“#”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重要指标，不满足将导致被扣分。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单位	数量
一、微生物实训室仪器设备				
1	二氧化碳培养箱	外部尺寸≥620x 685 x 900 mm 内部尺寸≥490x 505 x 665 mm 有效容积≥164L 净重 ≥78kg 耗电量≤380W 外部材料　彩色涂层钢板 内部材料　铜合金不锈钢 外门　彩色涂层钢板（可选择打开方向） 内门　强化玻璃 搁板　铜合金不锈钢，标准≥3张 尺寸：≥长450x宽450x高12 mm 称重量：≥10kg/张多段可调节式 隔热层　硬质聚亚胺酯原位整体发泡 （HFC） 加热方式　DHA方式（直接加热气套式） 箱内循环方式　微风搅拌方式 温度调节方式　PID控制方式 温度控制范围　+5℃～50℃ （环境温度:5℃～35℃） 温度均匀性　±0.2℃（环境温度25℃，设定37℃，二氧化碳5%，无负载） 温度波动幅度　±0.1℃（环境温度25℃，设定37℃，二氧化碳5%，无负载） 二氧化碳控制方式　开关控制方式（TC传感器） 二氧化碳浓度控制范围　0～20% 二氧化碳浓度波动幅度　±0.15℃ （环境温度25℃，设定37℃，二氧化碳5%，无负载） 二氧化碳接口　内径4～6mm 加湿方式　加湿托盘自然蒸发方式 箱内湿度　95±5%R.H. （环境温度20℃，RH60%） UV杀菌紫外灯　≥4W无臭氧型（选配） 水位感应器　光学反射检测法 过滤器　0.3μm 功率:99.97% （二氧化碳用） 检测孔　≥1个，直径30mm（背部） 报警功能　高/低温报警，二氧化碳浓度波动，门未关报警，低水位，独立过热保护。	个	1
2	PH计	仪器级别：0.01级 测量参数：电位、PH和温度	台	4

		mV 范围（-2000.0-2000.0） PH 范围-2.00~20.00 最小分辨率≤0.01ph 电源：AC100~240V，输出 DC9V		
3	菌落计数器	功率≤7w 数字显示，培养皿最大尺寸≥105mm 计数方式：培养皿底部计数笔点压式计数，标配计数笔数量 2 支 计数容量 0-999，可磁吸一体放大镜，放大倍数 3-6 倍，光源 LED 外形尺寸：≥320*240*100mm	台	16
二、洁净室仪器设备				
4	小车	≥60*40 二层无抽屉;材质 430 不锈钢	辆	4
5	大容量电动移液器	单手操作，可分别调节吸液/排液速度（25ml 吸液耗时<7 秒）； 兼容市面上常见的 0.1~100ml 玻璃/塑料移液管、巴斯德管； 配备 0.45μm 疏水性滤膜，防止液体倒吸损坏设备 机身≥200g，符合人体工学，降低长时间操作疲劳。	把	5
6	大容量手动移液器	机身材质：PVDF 机身重量：≥118g 适配移液管：0.1 - 100ml 玻璃或塑料血清移液管 最大容量：≥100ml 移液误差：0.6% 25ml 液体吸液耗时：≤4 秒 过滤器：适配可更换的 3μm 疏水性滤膜 含吸液排液控制杆、最后一滴液体排出按钮、锥管嘴内部硅胶适配器	把	30
三、细胞培养准备室仪器设备				
7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最大称量值：≥120g 可读性（精度）：0.1mg（万分之一精度） 重复性：±0.1mg 线性误差：±0.2mg 稳定时间：≤3 秒 最小称量值（USP K=2）：200mg 秤盘尺寸：直径≥90mm（不锈钢材质） 外形尺寸：≥330mm×220mm×300mm（长×宽×高） 防风罩：全玻璃防风罩（侧开+顶开设计，便于操作） 水平调节：内置水平泡+4 个可调节脚垫 显示屏：LCD 背光显示屏（清晰显示称量数据） 称量单位：g、mg、kg、lb 等多种单位转换 功能模式：基础称量、计件称量、百分比称量、密度测定（需配套密度套件） 去皮范围：全量程去皮 校准方式：外部校准（需标准砝码） 电源输入：AC 100-240V，50/60Hz 工作环境：10℃-30℃，相对湿度≤80%（非冷凝） 功耗：≤15W	台	2
四、库房仪器设备				
8	防爆冰箱	尺寸：≥550×638×840mm 电压:220V/50Hz 类别;单开门 温度范围;2℃~8℃-18℃≤T≤0℃ 制冷剂：R600A 噪音：≤40DB	台	1
五、药物分析实验室仪器设备				
9	荧光分光光度计	测量波长范围：200~750nm（激发光）、200~900nm（发射光） 波长准确度：±0.2nm（激发/发射） 波长重复性：±0.1nm（激发/发射） 光谱带宽：激发光 1.0/2.5/5.0nm 可选；发射光 1.0/2.5/5.0nm 可选 杂散光：≤0.01%（340nm，以 NaI 为参照物） 灵敏度：S/N≥120（RMS，以硫酸奎宁为参照物，激发 350nm/发射 450nm，狭缝 5nm） 扫描速度：最快 6000nm/min（步进 0.1nm 时），支持多档可调 主机尺寸（长×宽×高）：600mm×500mm×470mm 样品室：标配 10mm 石英比色皿架（可兼容 1~50mm 比色皿），支持固体样品架、	台	1

		微量样品池等配件扩展 光源：150W 氙灯（寿命约 2000 小时，支持自动点灯/熄灯） 单色器：C-T 型光栅单色器（激发/发射各 1 套） 显示屏：≥5.7 英寸彩色触摸屏，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数据处理：内置≥8 种测量模式（荧光强度、荧光光谱、时间扫描、浓度计算等），可存储≥1000 组数据 控制方式：支持面板手动操作、计算机软件控制（配专用 UV Solutions 软件） 校准功能：自动波长校准、基线校正、灵敏度校准 附件兼容性：可选配恒温样品池架（5~80℃）、积分球附件、流动池支架等 电源输入：AC 100~240V，50/60Hz，额定功率 300W 工作环境：温度 15~35℃，相对湿度≤80%（非冷凝） 存储环境：温度-20~60℃，相对湿度≤85%（非冷凝） 数据输出：标配 USB 接口、RS-232C 接口，支持打印机直接连接、数据导出为 CSV 格式		
六、精密仪器间仪器设备				
1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气质联用仪技术指标 1 工作条件： 1.1 运行环境温度：15°C~35°C 1.2 运行环境湿度：5%~90%RH 2 气相部分技术指标： #2.1 整体性能：保留时间重现性≤0.008%，峰面积重现性≤0.5% RSD（需提供检测报告或截图作为证明文件） #2.2 具有不小于 7 英寸的液晶面板，可以实时显示仪器状态，配置和流路信息，在气相面板上可可视化查看不同部件的维护步骤，提供维护指导。（需要提供主机触摸屏面板显示关键参数的照片作为证明文件）。 #2.3 具有不低于 6 个色具备色谱柱信息记录与管理功能的 USB 接口，可记录色谱柱使用情况，反馈色谱柱使用信息，满足数据完整性需求。（需提供检测报告或截图作为证明文件） #2.4 气相色谱主机触摸屏具备部件查找器功能，三维图形化工具，方便获取备件及耗材的部件号（需提供触摸屏上 FID、NPD、ECD、FPD 检测器的三维图作为证明文件）； #2.5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柱进样口:压力设定精度：0.001psi（须提供触摸屏上该参数显示到小数点后三位的视频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2.6 浏览器用户界面：具有支持网络远程访问与状态监控浏览器用户界面功能，可通过手机，平板电脑，台式电脑等各种设备直接连接气相主机，以实现连接以从网络中的任何位置检查状态或运行诊断、自引导诊断和维护、远程方法和序列编辑、远程日志访问等功能，极大解放用户生产力，多元化用户工作模式（须提供手机控制联机截屏的证明文件） #2.7 必须具备早具备维护提醒与消耗品使用追踪功能，具有≥50 个计维护计数器总体，以用于跟踪进样口、检测器和进样器参数以及消耗品的使用情况（提供仪器主机触摸屏上计数器）； #2.8 智能能耗监测功能：可记录至少 4 种气体的每日消耗量（包含氮气、氦气、氢气、空气）（需提供检测报告或截图作为证明文件） #2.9 载具备载气类型配置校验功能：可智能判断不少于 3 种气体类型（氮气、氦气、氢气）防止接错载气。（提供截图证明文件） #2.10 通道信号实时采集数：可同时记录不少于 8 个信号通道，包括检测器信号、柱温箱温度变化、载气压力变化等关键参数（需提供检测报告或截图作为证明文件） #2.11 气体分析重复性：甲烷 RSD≤0.1%，提供数据报告（需提供检测报告或截图作为证明文件） 2.12 柱箱 2.12.1 温度范围：室温以上 4°C~450°C，温度设置分辨率：0.1° C #2.12.2 最大升温速度 120 °C/min，可拓展至：700°C/min（需提供官网截图或产品样本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 2.12.3 温度稳定性：当环境温度变化 1°C 时，不劣于 0.01°C 2.12.4 程序升温：20 阶 21 平台，可程序降温 2.12.5 可以安装六个 EPC 模块，提供 16 个通道的 EPC 控制 #2.12.6 最大单阶运行时间 999.99min（需提供检测报告或截图作为证明文件）	台	1

		2.12.7 对毛细管柱的 EPC 支持 4 种色谱柱流量控制模块：恒定压力、梯度压力、恒定流速、梯度流速 2.12.8 仪器可同时安装 4 个检测器 2.12.9 除柱温箱外，仪器有 8 个加热区 #2.12.10 降温速率：从 450℃降至 50℃需 4 min（22℃室温下）（需提供检测报告或截图作为证明文件） 2.12.11 载气节省模式有利于减少气体消耗量，且不影响分析性能 2.13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柱进样口 2.13.1 可编程设定压力、流速、分流比 #2.13.2 快速扳转系统，更换衬管无需拆卸螺丝（须配图片及注释） 2.13.3 最高使用温度 400℃ 2.13.4 压力设定范围：≥150psi，控制精度不劣于 0.001psi（在控制液晶面板上，气体压力以 psi 为单位，必须在小数点后第 3 位上波动，需提供仪器实际运行的图片证明） #2.13.5 为防止颗粒、水汽和油等污染物的侵蚀，气相色谱的内部气路必须采用基于微通道的气路设计，而非采用气阻作为限流器设计（提供官方样本证明材料） 2.13.6 流量设定范围：0~500ml/min（以 N2 为载气时），0~1250ml/min（以 H2，He 为载气时） #2.13.7 最大分流比：12500:1（需提供检测报告或截图作为证明文件） 2.14 自动进样器 2.14.1 不少于 15 位 2.14.2 2.2.1. 液体进样量范围：0.1-50μL 之间 3.质谱部分： #3.1 质量数范围：≥1.5-1090 m/z（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作为证明）； #3.2 仪器检测限指标：IDL≤40 fg，100fg OFN 连续 8 次进样，99%置信水平下分析计算而得，测试中使用的色谱柱规格必须为 30 m × 0.25 mm, 0.25 μm（需提供检测报告或截图作为证明文件） 3.3 信噪比：1pg 八氟萘针对标称质量数为 272.0 u 的离子在 50 - 300 u 范围内扫描，信噪比大于 250:1，所有测试中使用的色谱柱规格必须为 30 m × 0.25 mm, 0.25 μm。 3,4 气质接口温度：独立控温，最高温度可到 350°C 3.5 扫描速度：≥20000u/sec； 3.6 谱图准确度：不低于 99.0%（提供谱图证明）； 3.7 质量稳定性：±0.1u/48h； 3.8 质量准确度：OFN 单同位素出现在 m/z 271.987 ± 0.005 处，提供谱图证 3.9 离子源： 3.9.1EI 源，独立控温，最高温度可到 350°C； # 3.9.2 无损双灯丝设计，灯丝受长效保护，提高灯丝寿命，灯丝电流：0-315uA（提供软件界面截图作为证明）； # 3.9.3 最大离子化能量：241.5eV（提供软件界面截图作为证明）； # 3.9.4 离子源处为透明视窗设计，可显示离子源类型、灯丝运行情况和离子源连接状态；（需提供检测报告或截图作为证明文件） # 3.9.5 离子源采用侧开门设计，非前开门，可从仪器侧面简单拆装，方便离子源清洗维护；（需提供检测报告或截图作为证明文件） 3.10 质量分析器： #3.10.1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石英镀金共轭双曲面四极杆，能独立温控，最高可达 200°C，非预四极杆加热，若非加热式四极杆可配备两套四极杆质量分析器以供维护时更换使用（提供该质量分析器温度设定软件界面截图或配备两套四极杆质量分析器）； # 3.10.2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采用共轭双曲面设计使四极场接近理论值,或四极杆具有自动优化加速功能，保障全质量范围的信号质量和传输效率，在高速扫描时保证数据灵敏度和质谱图正确性(提供官方证明材料及其官方网站链接)； 3.11 检测系统： 3.11.1 长寿命三重离轴检测器，消除中性分子引起的背景噪声，或配备能去除中性噪声的透镜系统； 3.11.2 电子动态范围≥106； 3.11.3 增加动态尾翼电压，提高中高质量范围的灵敏度； # 3.11.4 同时具备增益因子和 EM 电压两种设置增益因子设定范围:0.05-25（提供具有增益因子设置软件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3.12 真空系统： 3.12.1 高真空：抽速不小于 255L/s； 3.12.2 低真空：2.5 m3/h（50 Hz）； 3.12.3 标配真空规，可实时监测真空度，实时判断质谱运行情况，避免泄露等安全事故及实验误判（提供显示真空度软件界面截图）； 3.12.4 扫描功能：全扫描(Full Scan)、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M)、全扫描和选择离子同时扫描（SIM/SCAN）、轮廓图扫描（Profile）； 3.12.5 质谱早期维护监测：自行监测质谱重要运行参数，通过早期维护反馈实时了解系统的整体运行状况，避免意外的仪器问题及导致的停机时间影响实验室运营； 3.14 数据处理系统： 3.14.1 定性分析软件标配解卷积功能,实现靶向和非靶向工作流程充分挖掘数据信息（提供中文定性分析软件解卷积功能截图作为证明）； 3.14.2 定量分析软件采用批处理分析模式，详细显示数据分析结果，“化合物概览”功能将批处理中所有样品谱图结果集中显示，快速对海量数据进行检查，并根据保留时间、定性离子丰度比偏差范围等对离群值进行标记。具备化合物浓度平均值计算、化合物浓度加和计算、质控样品准确度计算、加标样品回收率计算、多样品间进样重复性计算、校准曲线互动检查等功能； 3.15 数据库： 3.15.1 通用谱库：NIST23 谱库； # 3.15.2 可提供保留时间锁定数据库：法医毒物库（308 种）、香精中过敏源物质(32 种)、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库(67 种)、脂肪酸甲酯库(37 种)、香精香料库、多氯联苯库(209 种)、有机锡库(44 种)（提供数据库所包含化合物清单作为证明）。 4 售后服务 #4.1 厂家售后服务通过 ISO 质量体系认证，需提供证书 4.2 供应商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投标书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如果现场安装测试指标未通过，用户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仪器保修期自验收合格日期起为 12 个月 4.3 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4.4 厂商在国内应设有专业的维修站，具备非常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具备培训中心和厂家应用实验室,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并协助用户进行方法开发		
七、理化实验室仪器设备				
11	脂肪测定仪	核心检测参数：测定范围针对含油量 0.5% - 60%的粮食、饲料、油料等；可同时处理≥6 个样品，升温时间约 10 分钟，溶剂回收率≥80%，控温范围为室温 - 100℃，数显控温设计能保证检测精度。 结构与规格：外形尺寸≥670mm×250mm×600mm，整机重量≥23kg；由加热抽提、溶剂回收和冷却三部分组成，全玻璃磨口接合的设计可避免乙醚泄漏。 电气与实用参数：适配电源为 AC220V/50Hz，额定功率≥1000W；采用水浴加热，不仅升温快、受热均匀，还搭配自动溶剂回收系统，操作便捷。 市场与售后：厂家提供 1 年保修期，同时支持现场技术咨询服务。	台	3
12	pH 计	测量范围：pH 0.00~14.00 pH；mV ±1999 mV（自动极性显示） 测量精度：pH ±0.01 pH；mV ±1 mV 分辨率：pH 0.01 pH；mV 1 mV 校准方式：两点校准（支持 NIST、USA、DIN 三种标准缓冲液自动识别） 温度补偿：手动温度补偿（0~60℃），补偿精度±0.01 pH/℃ 响应时间：≤2 秒（25℃时，达到终值的 98%） 显示屏：LED 双行数字显示（pH 值/温度值同时显示） 电极接口：BNC 型电极插座（适配 E-201-C 型复合 pH 电极） 电源接口：DC 9V/500mA 电源适配器接口 外形尺寸（长×宽×高）：≥190mm×140mm×80mm 主机重量：约 0.8kg 外壳材质：ABS 工程塑料（防腐蚀、易清洁） 操作按键：电源键、校准键、模式切换键（pH/mV）、温度调节键 校准提示：低电量提示、校准成功/失败提示 保护功能：过载保护、短路保护 电极兼容性：适配各类 BNC 接口复合 pH 电极（标配 E-201-C 型） 电源输入：AC 220V±10%，50Hz±1Hz（通过电源适配器转换为 DC 9V）	台	5

		工作环境：温度 0~40℃，相对湿度≤85%（非冷凝） 存储环境：温度-10~50℃，相对湿度≤90%（非冷凝） 功耗：≤5W 符合标准：GB/T 11165-2005、JJG 119-2018 标准 适用场景：水质检测、食品、化工、环保、科研等领域的 pH 值/电位测量		
13	超声波清洗器	测量范围：旋光度±45°（°）、比旋度±999.9°（°）、浓度 0.00～999.9% 测量精度：旋光度±0.001°（≤±5°时）：±0.002°（>±5°时） 重复性：≤0.0005°（同一样品连续测量 10 次） 分辨率：旋光度 0.0001°、比旋度 0.01°、浓度 0.01% 光源：钠光灯（589.3nm，寿命≥2000小时） 测量模式：旋光度、比旋度、浓度（自动计算） 测量时间：快速测量≤3 秒，标准测量≤5 秒 样品管长度适配：10mm、20mm、50mm、100mm（自动识别） 样品室温度：15~30°C（室温环境），可选配恒温装置（控温±0.1°C） 外形尺寸（长×宽×高）：≥400mmX300mmX280mm 主机重量：约 12kg 外壳材质：冷轧钢板喷塑 样品室门：防紫外线玻璃门（保护操作人员） 显示屏：≥7 英寸彩色触摸屏（中文/英文双语界面） 数据存储：支持≥1000 组测量数据存储 数据输出：标配 USB 接口、RS-232C 接口，支持打印机连接、数据导出为 CSV 格式 校准功能：自动零点校准、标准样品校准（支持用户自定义标准值） 辅助功能：温度显示、数据查询、历史记录删除、权限设置 保护功能：过载保护、光源故障报警、样品室门未关提示 电源输入：AC 220V±10%，50Hz±1Hz 额定功率：≤60W工作环境：温度 10~35°C，相对湿度≤80%（非冷 存储环境：温度-10~50°C，相对湿度≤85%（非冷凝）	台	1
八、基因工程仪器设备				
14	移液枪 5000uL/国产	量程 500-5000μL 增量≥5μL 测量体积 5000μL \| 2500μL \| 500μL 随机误差±10.00μL ±0.2% \| ±7.5μL ±0.3% \| ±3.00μL ±0.6% 系统误差±30.00μL ±0.6% \| ±15.00μL ±0.6% \| ±12μL ±2.4% 通道数 1	把	10
15	百分之一天平	重量≥3.5kg 量程≥4200g 可读性 0.01g 重复性 0.01g 稳定时间 1 秒秤盘尺寸 180mm 线性误差±0.02g 典型最小称量值≤16g 最小称量值≤8.2g	台	1
16	电泳仪	产品用途：适用于普通蛋白，核酸电泳，并适宜一机多槽 微电脑智能控制，操作界面更加方便，快捷 工作状态中，可以实时微调 ≥3.5 寸 320×480 像素触摸屏，同时显示电压，电流，功率和定时时间 具有存储记忆功能（10 组 3 步程序） 参数可以连续设定 可单步或分步工作 具有来电恢复功能 精致轻巧的外观和造型 具有安全保护及报警功能 具有小电流维持功能 外形尺寸：（W×D×H）：≥246×360×80mm 并联输出 4 组 输出范围（显示分辨率）6~600V(1V) 4~600mA(1mA) 1~300W（1W） 重量：≥3.2kg	台	1

17	水平电泳槽	用途：适用于鉴定、分离、制备 DNA，以及测定其分子量 特点： 制胶器模具成型，可以制作四种尺寸不同的胶 透明上盖开孔式设计，便于散热，方便观察 凝胶托盘带有荧光标尺，便于观察 高柔韧性导线，开盖断电，确保安全 聚碳酸酯注塑成型，无渗漏 桥式设计，节省缓冲液 耐高温，不变形 限位功能，操作准确 可拆卸电极架及电极头，方便彻底清洗和维修 外型尺寸：（L × W × H）：≥310 × 150 ×120mm 凝胶板规格：（L×W）：大胶 ≥120×120mm；宽胶≥120x60mm ； 长胶 ≥60x120mm；小胶 ≥60 × 60mm 试样格：2+3 齿（ 2.0mm 厚），6+13 齿，8+18 齿（1.0mm、1.5mm 厚），11+25 齿（1.0mm 厚）可用排枪加样 重量：≥1kg 缓冲液总容量：≥650ml	台	1
18	漩涡混合器	运动方式圆周 周转直径≥4mm 转速范围 0-3000rpm（可调式） 转速显示刻度 运行方式点动/连续运转 电机类型罩极电机 电机输入功率≥58W 电机输出功率≥10W 仪器输入功率≥60W 电压 100-120V/200-240V,50/60Hz 频率 50/60Hz 外形尺寸[长×宽×高] ≥127X130X160mm 重量≥2.0kg 允许环境温度 5-40° C 允许相对湿度 80%RH 外壳防护等级≥IP21	台	1
19	pH 计	pH 级别 0.01 级 测量参数 pH，mV，温度 mV 范围（-1999～1999）mV 最小分辨率 1 mV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1%FS pH 范围（-2.00～18.00）pH 最小分辨率 0.01pH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01pH 温度范围（-5.0～110.0）℃ 最小分辨率 0.1℃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2℃ 仪器示值误差±0.4℃（0.0℃~60.0℃），±1.0℃（其他范围） 电源电源适配器（输入：AC 100-240V，输出：DC 20V） 尺寸，重量≥242×195×68mm，约 0.9kg	台	1
20	高速离心机（只需要 2mlEP 管）	电源参数 （220±10%）VAC （50±1Hz） 整机功率 ≥500W 转速 16000r/min 制备容量 6×10ml 相对离心力 20878×g 温度范围 -20℃~40℃ 转速控制精度 (±1%或±30 rpm)取高值 定时范围 (1～999min) 噪音 ≤65dB 主机尺寸(L×W×H) ≥560×500×340(mm) 包装尺寸(L×W×H) ≥660×600×560(mm)	台	1

		净重/毛重 ≥47kg/62kg		
21	磁力搅拌加热器	工作盘尺寸≥Ø135mm（5 英寸） 盘面材质陶瓷涂层不锈钢盘面 最大搅拌量（水）≥3L 转速范围 200-1500rpm 转速显示 LED 温度显示 LED 加热温度范围室温-280℃ 加热液体控温精度±1(<100° C) ±1%(>100° C) 温度显示精度±1℃ 外置温度传感器精度 PT1000（精度±0.2° C） 余热警告功能≥50° C 过热保护≥320℃ 电机类型直流无刷电机 搅拌点位数量≥1 搅拌子最大尺寸长度≥50mm 外壳防护等级≥IP42 电机输出功率≥3W 功率≥515W 热输出功率≥500W 电源 100-120V/200-240V，50/60Hz 尺寸[长 x 宽 x 高] ≥150×260×100mm 重量≥1.8kg 允许环境温度 5-40℃ 允许相对湿度 80% RH	台	1
九、分离纯化仪器设备				
22	荧光免疫层析分析仪	仪器自动读取荧光信号，无需人工判读 15 分钟孵育上机，即刻出具检测结果	台	5
23	数控斩切机	电源 AC220V/50HZ，5A 功率 ≥150W 体积 ≥420*390*280cm 重量 约 30kg 物料宽度 98mm 斩切宽度 0.5-8.00mm 斩切精度 ±0.05mm 最高斩切速度 ≥450 次/分钟 斩切架 滑杆形式 物料残留 12mm 出料方向 右侧	台	1
24	高速切条机	控制系统 PLC 控制单元 储存记忆 内置芯片存储 切片速度 ≥450rpm（最高） 送纸速度 0~1300mm/分钟 位置决定精度 0.01mm（实际精度以产品材质等影响会产生误差约+-0.05MM 公差） 最大切片宽度 100mm 适用厚度 1.5mm 以内 切片宽度 按照工艺设定宽度 切片次数 不限（以分切素材排序） 编程操作 触摸屏人机界面输入 机械尺寸 ≥530MM*450MM*300 机械重量 约 50KG 消费电力 0.65KVA 使用电源 AC220V/50、60HZ	台	1
25	智能电子防潮箱	长深高（单位）mm：≥850*490*932；容积约≥360 升黑色；除湿范围 1-10-60%；防止静电	台	1
26	划膜喷金一体机	操作系统 触摸屏 电源 90-250VAC 50/60HZ 2A 气源 40-100psi	台	1

		尺寸 ≥510(L)×385(W)×410(H) mm 重量 ≥25KG 气喷成线精度 ±2% 喷量误差 ±0.1% 喷量精度 0.01ul 定位精度 ±0.1mm 操作范围 80~400mm 滑台速度 0~100mm/s 可调节 最小划线间距 2mm 溶液喷量范围 0.1~30ul/cm 注射器容量 250ul ，1000ul ，2500ul 可选		
十、化妆品车间仪器设备				
27	数显式旋转黏度计	3.1,液晶显示：数据显示清晰，测量值一目了然。 3.2,顶部水平气泡：顶部标配水平气泡，操作更平稳。 3.3,升降组件：采用斜齿条/轮方式上下移动方便、轻松不会自滑。 3.4,铝制底盘：铝制机头有效过滤静电干扰。 3.5,转子防护架：全尺寸转子防护架，用料厚实到家。 3.6,仪器背面：电源开关、电源插头。 3.7,机身支架：机身支架采用高强度精工（纯铜立柱）制作而成。 3.8,主机底座：主机底座有水平调节旋钮。（底座材质：铸铁） 3.9,1-4 号转子（标配）：耐用、耐腐蚀。（304 不锈钢） 3.10,0 号转子（可选配）：不锈钢 0 号转子一套，可根据您的需求选择 3.11,测量范围:1~1*10^5mpas 3.12,转子规格;1-4 号转子、选配 0 号转子可测低粘度至 0.1mps 3.13,转子转速;6、12、30、60 转/分 3.14,测量精度:±2%（牛顿液体） 3.15,温度精度装置:无 3.16,供电电源:交流 220V±10,50HZ±10% 3.17,工作环境:温度 5℃~35℃,相对湿度不大于 80% 3.18,外形尺寸: ≥370*325*280mm 3.19,净重: ≥6.8KG 3.20,自动档:能自动选择合适的转子号和转速 3.21,操作界面选择:中文/英文 3.22 读书稳定光标:竖条放块光标满格时显示读书基本稳定	台	6
28	搅拌器	3.1，LCD 显示屏：LCD 显示转速的设定值和实际值，并可实时监控转速，转速和时间有粗条和精调 3.2，直流无刷电机：性能出众，高低速精确可控，免维护，超长时间连续稳定运行，稳定启动，有效防止样品溢出 3.3，进口自锁式夹头：防止搅拌松动，操作方便快捷 3.4，稳定底盘：底盘重达≥5.8KG，配合高摩擦防滑垫，更稳固 3.5，穿透孔设计：方便更换容器，不受搅拌桨长度影响 3.6，高强度固定夹：可调试固定夹，可根据需求调节机头位置 3.7，夹头保护套：有效保护夹头不被搅拌溶液误碰腐蚀 3.8，最大搅拌量（H2O）：≥20L 3.9，转速范围：30-2200rpm 3.10，转速显示：LCD 3.11，定时范围：1-9999min 3.12，转速显示分辨率：±1rpm 3.13，转速记忆：有 3.14，调速方式：粗调和精调 3.15，最大扭矩：20N.cm 3.16，最大粘度：10000mpas 搅拌桨固定方式：自锁式夹头 3.17，钻夹头夹持直径范围：0.5-10mm 3.18，功率：≥70W 3.19，电压：100-240V 3.20，DIN EN60529 保护方式：IP42 3.21，允许环境温度：5-40℃ 3.22，允许环境湿度：80% 3.23，RS232 接口：有	台	6

		3.24，外形尺寸：≥160*80*180mm 3.25，重量：≥2.5kg		
29	pH 计	级别:0.01 级 pH:(-2.00~18.00)pH 最小分辨率 0.01pH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0.01pH mV :(-1999~1999)mV 最小分辨率 1 mV	台	6
30	皮肤油脂测试	多功能皮肤弹性 测试仪： 1. 测量原理：吸力拉伸原理 2. 最大负压：≥500 mbar 毫巴 3. 拉伸单位：mm 穿透深度表现为曲线高度 4. 精度： ± 3% 5. 探头孔径：Ø 2 mm 标配 皮肤油脂测试探头: 1. 测试原理：光度计原理 2. 测量面积：64 mm² 3. 计量单位： μg/cm2 4. 数值范围： 0-350μg/cm2 5. 精度：± 5% 6. 油脂测试胶带盒的使用次数：大约 450 次 皮肤水分测试探头 1. 测量原理：电容法（根据水与其它物质的介电常数的不同，测试皮肤水分含量）; 经皮水分流失测试探头 1. 测试原理：开放式腔体水分蒸发梯度测试法，来源于菲克 Fick 扩散定律。 皮肤酸碱度测试探头 1. 测试原理： pH = -log [H+] 2. 测量时间： 1 s 2. 测量范围： pH 0 -pH 11 3. 分辨率： pH 0.01 4. 精度： ± pH 0.1 5. 测量面积：Æ 10 mm，平头 皮肤黑色素和血红素 测试探头： 1. 测量原理：光谱吸收和反射原理 2. 测量波长：采用 3-颜色测量系统， 其中绿色：λ = 568 nm，红色：λ = 660 nm，红外线：λ = 870 nm 3. 测量面积：Ø 5 mm ≈ 19.6 mm² 4. 测量时间：1s 5. 计量单位：Mexameter®指数 6. 数值范围：（0-999）黑色素和红斑值	台	1
31	皮肤弹性测试			
32	皮肤水分测试			
33	皮肤水分流失测试			
34	皮肤酸碱度测试			
35	皮肤色度测试			
36	面部数字成像系统	光源 ≥3 种：标准光、偏振光、紫外光 检测功能 表皮及皮下斑点色素、皱纹、皮肤粗糙度、毛孔、日晒斑、红血丝、炎症、敏感、屏障功能受损、油脂分泌、清洁状况；相素 2400 万 拍照方式 系统自动随设备切换镜头，不需受测者转动位置 对比照片 支持不同时期照片对比 数据分析 指定区域定量分析：特征计数、分值、百分位 附加功能 皮肤衰老或年轻化模拟、皮肤年龄评估、局部 3 维查看 图片处理 图片支持导出，不支持系统内进行图片编辑	台	1
十一、实验室管理系统				
37	实验室管理系统	1 部署方式 支持云端部署与本地化私有部署 2 访问方式 支持 Web 端、移动端（微信小程序）访问 3 数据安全 支持 HTTPS 加密传输、数据加密存储、操作日志审计 4 权限体系 支持 RBAC 角色权限模型，支持多级角色自定义 5 数据导出 支持 Excel/CSV/PDF 格式数据导出 #6 接口能力 提供 RESTful API，支持与第三方系统对接，需提供厂家的盖章彩页或截图 #7 审批流程 支持自定义审批流程，支持多级审批，需提供厂家的盖章彩页或截图	个	1

		8 数据看板 支持可视化数据看板，实时展示核心运营指标 9 用户承载量 支持同时在线用户数不少于 1000 人,注册用户总数不少于 20000 人 10 并发处理能力 高峰期支持不少于 100 个并发请求无显著延迟 11 页面响应时间 普通查询操作页面响应时间不超过 2 秒，复杂报表生成不超过 10 秒 12 技术架构 采用 B/S 架构 + 移动端原生，前后端分离设计 13 数据库 支持 MySQL/PostgreSQL 等主流关系型数据库 14 操作系统 支持 MacOs\Windows\国产操作系统使用 #15 表单自定义 系统架构须支持水平扩展,满足管理员可以随时扩展表单字段、表单类型等，扩展表单元素类的需求，不需要额外升级程序，系统要提前内置自定义表单功能，需提供厂家的盖章彩页或截图 #16 迭代能力 须证明具备持续迭代能力（如已发布超 100 个版本迭代），需提供厂家的盖章彩页或截图 #17 市场验证 系统须已在不少于 300 个实验室环境中实际部署并稳定运行，需提供厂家的盖章彩页或截图 #18 端口适配 系统须同时支持 Web 管理端（PC 浏览器）、微信手机端，需提供厂家的盖章彩页或截图 #19 移动端覆盖度 移动端须覆盖核心功能（含采购申请、库存申领、仪器预约、安全检查等），需提供厂家的盖章彩页或截图 20 数据同步 各终端数据须实时同步，数据一致性延迟不超过 3 秒 #21 Web 端兼容性 Web 端须兼容 Chrome、Edge、Safari、Firefox 等主流浏览器的最新版本，需提供厂家的盖章彩页或截图 #22 移动端兼容性 移动端须适配 iOS 14+ 及 Android 10+ 操作系统，需提供厂家的盖章彩页或截图		
十二、碳箱采购及安装费				
38	碳箱（小）	镀锌碳箱 尺寸：≥700*700mm	个	5
39	碳箱（大）	镀锌碳箱 尺寸：≥1100*1300mm	个	3
40	安装费	所有设备安装	项	1
41	高空作业车机械费	≥25 米高空作业车，一个台班	项	1
十三、智能门禁管理系统				
42	智能门禁管理系统	1、门禁控制器 31 台 (1) 支持与学校原门禁设备的电磁锁、读卡器等兼容共用。 (2) 采用 TCP/IP 协议通信，通信速率 100Mbps。 (3) 支持脱机记录≥2 万条。 (4) 进出记录≥10 万条。 (5) 支持单门进出都刷卡管控。 (6) 支持白名单数量≥2.5 万。 (7) 支持刷卡、密码、指纹、人脸、二维码等多种识别方式。 (8) 支持安全模式、禁用模式、常开模式、刷卡开关，满足校园不同场合的需求。 (9) 支持远程开关、首卡开关、多卡开关、等多种高级管理功能。 #(10) 识别,读取学校现有一卡通卡片内的相关数据。需提供厂家的盖章承诺书。 #(11) 兼容学校现有的普通读卡器及 CPU 读卡器。需提供厂家的盖章承诺书。 2、门禁专用电源箱 31 台 (1) 电源箱尺寸：≥360mm*283mm*78mm (2) 配套电源功率：12VDC 4-7A 带充放电路 3、门禁消防扩展板 ≥31 台 报警输出及消防联动扩展板，是门禁控制器的一个附加模块，配合软件设置可实现消防和报警信号的输出，可连接消防信号输出，收到消防信号后自动打开所在控制器的所有的门，并产生一条消防报警记录供事后查询。 4、防复制 CPU 卡读卡器 31 台 (1) 刷卡开门支持 CPU 卡片防复制读卡器 (2) 工作电源：9VDC-12VDC (3) 读卡距离： ≥50mm (4) 读卡时间： 150ms (5) 支持防拆探测 #(6)识别，读取学校现有一卡通卡片内的相关数据。需提供厂家的盖章承诺书。	套	1

		#(7)可接入学校现有的门禁管理系统。需提供厂家的盖章承诺书。 5、出门按钮 31 台 (1) 尺寸规格:国标开关面板， (2) 性能特点:符合标准电气底盒尺寸美观精致坚固耐用 (3) 最大耐电流:3A36VDC 6、双门电磁锁 10 套 (1) 工作状态：12VDC/0.53A (2) 工作方式：断电开锁 (3) 安装方式：挂装式 (4) 适用门型：木门、金属门、玻璃门、防火门 (5) 功能：1、开门时红色指示灯亮，绝缘电阻测试，DC500V（1 分钟无击穿） (6) 锁状态有指示灯指示，锁门时绿灯指示灯亮 (7) 带锁状态指示灯及联网信号输出 (8) 安装方便、噪音低、寿命长、吸力强、无剩磁 (9) 内置反向突波保护功能，适用于向内 90° 开门，有门侦测信号 7、单联电磁锁 21 套 (1) 工作状态：12VDC/0.53A (2) 工作方式：断电开锁 (3) 安装方式：挂装式 (4) 适用门型：木门、金属门、玻璃门、防火门 (5) 功能：1、开门时红色指示灯亮，绝缘电阻测试，DC500V（1 分钟无击穿） (6) 锁状态有指示灯指示，锁门时绿灯指示灯亮 (7) 带锁状态指示灯及联网信号输出 (8) 安装方便、噪音低、寿命长、吸力强、无剩磁 (9) 内置反向突波保护功能，适用于向内 90° 开门，有门侦测信号 8、玻璃破碎门禁紧急按钮 31 个 (1) 产品名称:打破玻璃破碎开关 (2) 适用温度:-10C~55C (3) 产品重量: ≥0.2KG 9、汇聚交换机 1 台 24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2 个 1000Mbps 上联 SFP 光口，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92Mpps 10、接入交换机 3 台 8 口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交换机，固化 2 个 SFP 千兆光口，交换容量≥192Gbps，包转发率≥15Mpps 11、单模光模块 6 个 千兆单模光纤模块 12、网络机柜 3 个 ≥6u 网络机柜墙柜 交换机机柜，加厚网门机柜 13、线材辅料 1 批 （1）网线 1550 米 （2）PVC 线槽 150 米 （3）电源线 1500 米 （4）耐火消防双绞线 1500 米 （5）门锁控制线 100 米 （6）JDG 盒 62 个 （7）出门开关通讯线 100 米 （8）读卡器控制线 100 米 （9）包塑软管 130 米 （10）五孔插座 31 个 14、辅材配件 1 项 15、系统集成 1 项		
十四、实验室安全标识文化建设				
43	总索引	铝合金造型，整体烤漆 UV，信息条可拆卸更换，≥1.5*1.2*0.5m	项	1
44	楼层索引	亚克力 UV 打印，信息条可更换，≥0.6*1.5m #楼层索引兼顾实验室安全风险分布图的功能，需要按照国家相关要求绘制各楼层实验室安全风险分布图	块	4
45	应急疏散图	4mm 亚克力铺白打印，≥60*40cm #含平面图绘画，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设置疏散路径。	块	8

46	楼梯警示	可移黑胶车贴覆地板膜，≥240*15cm	张	48
47	紧急喷淋信息牌	4mm 亚克力铺白打印贴卡槽，700*500mm #设计紧急喷淋相关使用方法与注意事项	块	4
48	紧急喷淋指引牌	4mm 绿色亚克力 UV 打印，钢丝配件吊装，≥800*200mm	块	8
49	消防标识（消防栓标识）	0.35mmPVC，UV 打印，可移黑胶车贴覆地板。≥60*80cm+60*40cm	套	4
50	消防标识（灭火器标识）	0.35mmPVC，UV 打印，可移黑胶车贴覆地板。≥40*30mm+60*40cm	套	40
51	安全信息牌（铝合金款）	铝合金造型，整体烤漆 UV，信息条可拆卸更换，≥230*350mm #要求逐个考察实验室风险源，并针对性制定每个实验室相关安全要求，设置安全信息。	块	20
52	实验室简介展板	铝合金框+雪弗板/亚克力+雪弗板，≥1200*800cm	块	22
53	安全标识	0.35mmPVC，UV 打印，≥150*200mm #要求逐个考察实验室风险源，并针对性配备环境类、设备类、实验类安全警示标识。	张	400
54	安全疏散指引标识	0.35mm，UV 打印，≥400*150mm #含平面图绘画，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设置疏散路径。	张	15
55	危废标识	0.35mmPVC，UV 打印，≥210*297mm #符合国家危废相关标识标准	张	10
56	废液相容表	0.35mmPVC，UV 打印，≥210*297mm #符合国家危废相关标识标准	张	10
57	制度牌	铝合金框+雪弗板/亚克力+雪弗板，≥600*800mm #配合甲方制定和分场所配备各类实验室安全相关制度。	块	70
58	操作规程	磁吸 PVC，≥210*297mm #配合甲方制定和分场所配备各类实验室安全相关操作规程。	张	60
59	气瓶状态卡（亚克力款）	亚克力 UV 打印+指针+珠链，≥10*10cm	个	5
60	亚克力卡槽	亚克力，≥210*297mm	个	25
61	安装费		项	1
62	合作企业雕塑	设计，1.拆老马路牙子，地面硬化，挖坑浇水地基　2.底座长 6M-高 0.9M-宽 0.5M,方钢焊接龙骨. 3.外面铁板雕刻，焊接，打磨、喷漆三遍。4.亚克力的立体发光字 12 个 0.4M-0.4M。5.走电走管。　6.多个企业标识立体厚度，7.立体字，PVC 的雕刻，UV 喷绘。	套	1
63	楼体大字	设计，1.国标不锈钢板，激光工艺切割，焊接，打磨，抛光、刮汽车原子灰，汽车金属底漆。0.9M-0.9M,9 个字,2.雕刻模具　3.高空安装，机械，人工。	套	9
64	甬道移动栅栏	拆老栅栏，移动 50M 栅栏到新地方,整理地面，灯座。	套	2
65	正门大门头墙面修复	1.拆卸门头，2.墙面修复，外墙涂刷底漆、挂抗裂纤维网，抗裂砂浆修补、满刮腻子刷涂料。脚手架施工，60 平米，3.垃圾清运。	套	1
66	正门大门头造型	设计，1.定制颜色涂料，涂料造型喷涂。2. UV 印刷，雕刻立体字。3.UV 印刷，雕刻立体造型。模具，脚手架安装。	套	1
67	小门门头	设计，1.定制颜色涂料，涂料造型喷涂。脚手架施工。2. UV 印刷，雕刻立体字。	套	1
68	展示柜	设计，定制展示柜，木材为基材，通过喷涂三遍底漆与四遍面漆，并在无尘恒温烤房中烘烤形成的展示柜，钢化玻璃罩子，射灯。LED 灯带。尺寸：1.2M-高 0.8M-宽 0.5M,走电走线。	套	4
69	京东屋文化墙	设计，汤臣 8 毫米亚克力，汉拓 2512 平板机背喷打印，雕刻亚克力造型，亚克力立体字，膜具安装。	套	6
70	大厅墙面	设计，采用/科宝 330 黑车贴，VUTEKH5 卷材喷绘机打印，1440DPI，UV 喷绘布，汤臣 8 毫米亚克力，尺寸：3M-2.8M, 汉拓 2512 平板机背喷打印，雕刻亚克力造型，立体字，人物造型，亚克力插槽可更换。 亚克力立体字，膜具安装。	套	3
71	空调移机	空调移机，加管道，恢复墙面，腻子涂料。	套	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详见附件货物明细

品牌：详见附件货物明细　　规格型号：详见附件货物明细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_____

■分期付款：

1. 合同签订生效后，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设备全部运到买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后退还。买方支付每笔价款的之前，卖方须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若买方因财政拨款未拨付到位或其他买方不能够控制的原因，未能及时完成合同价款支付，支付期限相应顺延，买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成本补偿：_____/_____

☐绩效激励：_____/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甲方指定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电汇转账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即金额为　　，大写金额为　　。

履约担保期限：项目整体建设完成且自甲方书面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后，经甲方确认后无问题后将履约保证金（不计息）退还乙方。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甲方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100%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甲方指定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附件：货物明细、中标通知书。

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

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

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 年质保服务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2 小时内应当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详见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2.合同金额；（3）付款方式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乙方未能按时履行合同义务，导致合同无法按约定执行； 3. 给甲方带来的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乙方还需对超额部分进行赔偿。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项目整体建设完成且验收完成一年后，经甲方确认后无问题后将履约保证金（不计息）退还乙方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质保期内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附件 1：货物明细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产品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如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无偏离，可在本表中“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产品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